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7]1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裴文谦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3 年 8 月 29 日